## **合同草案**

发包人（全称）： 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注册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学古路34号 .

承包人（全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注册地址： .

发包人为建设 耀县文庙安防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耀县文庙安防工程

工程地点： 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

工程内容： 耀县文庙安防工程，耀县文庙四周有实体围墙，本次工程防护范围以周界围墙为边界，内部区域为本次工程防护范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专项经费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

4、工程量清单；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款项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2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每月报送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和工程款报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按30%的比例支付给承包人进度款，

1.3剩余部分待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在发包人审核完毕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1.4本项目预留3%的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工程质保期1年。

1.5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1年后，由承包人提出工程质保金支付申请，并与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办理工程质保期满移交手续，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若工程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需承包人对问题进行整改后再次办理工程移交及付款相关手续。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发包人 负责结算，承包人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发包人。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 | | 承包人：（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 | |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 .

承包人： .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 | | 承包人：（盖章） | |
| 法 定 地 址：铜川市耀州区学古路34号 | | 法 定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0919-6182197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 子 邮 箱： |  | 电 子 邮 箱： |  |
| 开 户 银 行：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